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

备查文件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3 日